**商洛市“十五五”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和2个一般专项规划（商洛市“十五五”商贸流通发展和电子商务发展规划）项目**

**合同文本**

1.1合同由商洛市商务局（以下简称为甲方） 与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磋商结果协商签订。

1.2合同金额：即乙方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该金额为服务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合同一经签订，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不得变更。

1.3 服务内容：编制商洛市“十五五”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和2个一般专项规划（商洛市“十五五”商贸流通发展和电子商务发展规划）项目。

1.4 服务质量要求：商洛市“十五五”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和2个一般专项规划（商洛市“十五五”商贸流通发展和电子商务发展规划）需结合政策导向、区域特色和行业需求，科学提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目标、新思路和新举措。

1.5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1.6履约地点：商洛市

1.7合同价款：

1.7.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 元）。

1.7.2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金、税费等，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7.3合同价款一次性固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8 款项结算

1.8.1经双方协商，合同实行分期付款的方式，即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预付款，即￥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专家评审、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尾款，即￥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

1.8.2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送达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乙方迟延开具或送达发票、开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9 验收和评价方式

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结题评审会。结题评审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尾款。若未通过评审，乙方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1个月内再次组织评审。如若再次结题评审均未通过的，本合同项下委托课题研究按终止处理，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1.10违约责任

1.1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10.2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存在本章节3.9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10.3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10.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漏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10.5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1.10.6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1.11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给第三方，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或处理所有保密资料。保密义务永久，直至甲方主动公开或被合法公开为止。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12知识产权

本项目全部研究成果(包括调研报告、规划文本、附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授权使用成果。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4不可抗力

1.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 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5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5.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5.2合同的中止

[1.15.2.1](3.14.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5.2.2](3.14.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 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2.3](3.14.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2.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5.3合同的终止

[1.15.3.1](3.14.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5.3.2](3.14.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15违约责任

1.15.1服务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列明服务要求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15.2.1](3.15.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5.2.2](3.15.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 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16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和磋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确认方审核确认后生效。

1.1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